

ICS 87.040

G 51

备案号:18488—200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861—2006

稀释剂、防潮剂胶凝数测定法

Determination of nitrocellulose cotton gelling number
of thinners and retarders

2006-07-27 发布

2006-10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杭州油墨油漆厂。

本标准为国家标准清理评价后由国家标准直接转化为化工行业标准，仅进行了编辑性修改，技术内容不变。

本标准于1977年以HG 2-1035—77首次发布，1979年第--次修订为GB/T 1755—1979，1989年确认，本次直接转化为化工行业标准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稀释剂、防潮剂胶凝数测定法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涂料用稀释剂、防潮剂胶凝数的测定。在所用稀释剂、防潮剂的硝化棉或过氯乙烯树脂溶液中，逐渐滴入油漆溶剂油或无水乙醇，混匀，以硝化棉或过氯乙烯树脂析出时所用油漆溶剂油或无水乙醇的量，毫升数表示。

2 材料和仪器设备

- 2.1 天平：感量为 0.1 g。
- 2.2 干燥器。
- 2.3 鼓风干燥箱。
- 2.4 磨口三角烧瓶，250 mL。
- 2.5 滴定管，50 mL。
- 2.6 200 号油漆溶剂油 [SH 0005—1990(1998)]。
- 2.7 无水乙醇 (GB/T 678—2002)。
- 2.8 涂料用过氯乙烯树脂 (HG/T 2002—1991)。
- 2.9 硝化棉，1/2s，涂料用。

3 测定方法

先将含醇之硝化棉或过氯乙烯树脂均匀加入白瓷盆中，高度不超过 1/2。

将鼓风干燥箱预热至 80 ℃，切断电源 5 min 后，将装硝化棉或过氯乙烯树脂的白瓷盆放入烘箱中，在外面加纸条说明烘硝化棉。2 h 后取出，放在干燥器中冷却后备用。

3.1 甲法：硝化棉法

适用于测定硝基漆类稀释剂及防潮剂，在室温 (23±2) ℃ 下进行测定。

称 2.5 g 干硝化棉在三角瓶中，加 38.8 g 的试样，不断摇晃三角瓶，使之完全溶解均匀。自滴定管滴入油漆溶剂油（或按产品标准规定），继续摇晃三角瓶，当溶液呈现浑浊且摇晃后并不消失时，即为终点。直接读出滴定消耗毫升数。

平行试验两次，两次之差不超过 1 mL，结果取其平均值。

3.2 乙法：过氯乙烯法

适用于测定过氯乙烯漆类稀释剂及防潮剂，在室温 (23±2) ℃ 下进行测定。

称 2.5 g 干过氯乙烯树脂在三角瓶中，加 97.5 g 的试样，不断摇晃三角瓶，使之完全溶解均匀。自滴定管滴入无水乙醇，继续摇晃三角瓶，当溶液呈现浑浊且摇晃后并不消失时，即为终点。直接读出滴定消耗毫升数。

平行试验两次，两次之差不超过 1 mL，结果取其平均值。